

#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103年11月26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
- 二、地點：本會一樓會客室
- 三、出席人員：張召集人智宏、洪委員樹霖、王委員正雄、原委員景良
- 四、列席人員：呂組長金龍
- 五、主席：張召集人智宏      紀錄：、徐麗娟
- 六、主席致詞：略
- 七、討論事項：

## 第一案：

案由：103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各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、監察員計1398人資格審查，提請審議案。

## 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103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縣共設置466個投開票所，計有主任監察員466人、監察員932人，其中由政黨推薦之監察員有809人(中國國民黨推薦466人，民主進步黨推薦343人)，其不足額123人部分由本會及鄉鎮市公所遴員擔任，上述人員均已參加本會及各鄉鎮市公所舉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講習。

擬辦：本案經審議通過後，由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會發給各主任監察員、監察員派函通知書，並請於投票日(103年11月29日)當日上午7時30分前準時前往各指定之投開票所擔任主任監察員、監察員工作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- 八、臨時動議：無
- 九、散會：上午10時30分